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趙瑋盈 傳真:03-8235531 電話:03-8224500

電子信箱: pn9784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702292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銓敘部原書函。(1070229220_Attach000.pdf)

主旨:民國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第33條第3項至第6項,增訂軍官、士官退伍後任公職而辦理二次以上退休(職、伍)者,其每月退休(職)所得上限金額計算方式之規定,應以107年6月23日之後轉任公務人員者為適用對象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銓敘部107年11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74665833號書函 辦理。(檢附銓敘部原書函1份)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線 :